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69號

聲　請　人　邱于眞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葉信義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60,000元後，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39763號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115年度訴字第755號確認債權不存在等事件之判決確定、和解、調解成立或撤回起訴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㈠相對人即被告持原告即善群農業化工所開立票面金額新臺幣（下同）30萬元之支票，應係訴外人邱榮輝所偽造，而該支票經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22日以112年度訴字第457號刑事判決邱榮輝犯偽造有價證券罪確定在案，系爭支票既係偽造，顯見兩造間並無票據債權債務關係存在，被告以系爭支票核發之111年度司促字第7516號支付命令所載之30萬元及利息等債權均不存在，以該支付命令對原告所為115年度司執字第39763號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

㈡聲請人已依法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並請求撤銷前開強制執行程序訴訟，爰請准供免供擔保宣告或酌減擔保金停止執行等語。

二、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法院定前開擔保，其數額應依停止執行後，本件相對人未能即時受償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

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查：

㈠聲請人所主張之前開事實，業經本院調取本院111年度司促字第7516號、115年度司執字第39763號及115年度訴字第755號卷核閱無誤，自堪信為真實。則依前開說明，聲請人以其已提起前開訴訟為由，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之規定，聲請供擔保停止執行，即屬有據。

㈡依前開說明停止執行，則債權人即本件相對人未能即時受償之損害額應為強制執行債權金額新臺幣（下同）300,000元因停止執行所受之損失，即為相對人於遲延收取期間內，依前開債權數額所計算法定利息之損失。而本件前開訴訟不得上訴三審，其至二審終結確定之期間可推定為3年4個月即40個月（參照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民事審判案件期限第一審為1年4個月、第二審為2年），依此計算，則相對人因本件停止強制執行未能即時受償之可能損失金額60,000元【計算式：（300,000元×6%÷12）×40月＝60,000元，元以下4捨5入】。故本院因認聲請人應提供之擔保金額以60,000元為適宜，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三、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民事第三庭法　官　葉南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書記官　鄭翔元